

陆河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工程建设 参建单位绩效评价制度（试行）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促进各参建单位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参建单位履约水平，规范绩效评价行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根据《广东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适用范围】 对本中心负责的县政府投资县属非经营性项目的代建、施工、监理、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参建单位进行绩效评价，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实事求是，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

第四条【评价分类】 对参建单位的绩效评价分为单项工程阶段绩效评价和单项工程最终绩效评价。单项工程阶段绩效评价是指在合同履行期间，本中心定期对参建单位进行的评价；单项工程最终绩效评价是指合同履行完毕后，本中心综合单项工程阶段绩效评价情况，对参建单位的履约行为进行最终的具体评价。

第五条【评价时间】 根据合同类型、特点及管理需要，按履行合同所处阶段分为前期阶段、建设期阶段、维修保修阶段等，详细可参考《各参建单位绩效评价表适用情况表》（附表1）。

合同工期3个月及以内的，不进行阶段绩效评价，只进

行最终绩效评价；合同工期 3 个月以上的，进行阶段绩效评价。招标代理单位只进行最终绩效评价。

设计、造价咨询、监理等单位最终绩效评价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施工的最终绩效评价工作在维修保修期满后；招标代理单位在完成整个招标过程后进行最终绩效评价。

第六条【评价方法】 对建设项目的代建、施工、监理、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参建单位，按照附件中的《陆河县工程建设参建单位（代建）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表》、《陆河县工程建设参建单位（施工）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表》、《陆河县工程建设参建单位（监理）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表》、《陆河县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设计）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表》、《陆河县建设工程参建单位（造价咨询）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表》、《陆河县建设工程参建单位（招标代理）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表》进行评分并结合第十一、十二条得到评价结果。单项工程最终绩效评价结合阶段绩效评价情况，对参建单位的履约行为进行综合评分并结合第十一、十二条得到绩效评价结果。

第七条【评价单位职责】 本中心负责参建单位单项工程绩效评价工作的实施。

设立参建单位绩效评价小组，明确分工，负责落实绩效评价的具体工作。建立评价档案，对参建单位不良行为进行记录（第十一、十二中列出），并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第八条【评价依据】 工程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依法编制的招标文件、参建单位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并经备案的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等。

第九条【评价内容】 对代建单位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机构人员配备、质量控制、安全管理、进度控制、成本与资金管理、配合与服务等。具体详见《陆河县建设工程参建单位（代建）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表》（附表 2-1）。

对施工单位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机构人员配备、技术经济实力、施工过程管理、进度控制、配合与服务、资金支付等。具体详见《陆河县建设工程参建单位（施工）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表》（附表 2-2）。

对监理单位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机构人员配备、监理质量、进度控制、配合与服务等。具体详见《陆河县建设工程参建单位（监理）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表》（附表 2-3）。

对设计单位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机构人员配备、设计质量、进度与配合等。具体详见《陆河县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设计）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表》（附表 2-4）。

对造价咨询单位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机构人员配备、履约质量、履约时限、配合与服务等。具体详见《陆河县建设工程参建单位（造价咨询）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表》（附表 2-5）。

对招标代理单位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履约质量、履约时限、配合与服务等。具体详见《陆河县建设工程参建单位

(招标代理)绩效评价评分标准表》(附表 2-6)。

第十条【评价结论】 工程阶段绩效评价和最终绩效评价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优秀:参建单位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且大部分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绩效评价得分在 90~100 分;

(二)良好:参建单位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且部分履约水平高于合同约定的标准,绩效评价得分在 75~89 分;

(三)一般:参建单位的履约表现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绩效评价得分在 60~74 分;

(四)不合格:参建单位的履约表现低于合同约定的标准,或需有关单位重复发出指令、反复整改,才能达到满意水平,绩效评价得分在 59 分(含)以下。

第十一条【不得评为“优秀”、“良好”情形】 参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项工程绩效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绩效评价得分高于 74 分的,以 74 分计:

(一)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一般事故的;

(二)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履约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的;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四）项目管理班子未按规定（或投标承诺）配备或不到位的；

（五）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年度累计 3 次及以上不在岗的；

（六）在招标文件中或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直接评为“不合格”情形】 参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工程绩效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绩效评价得分高于 59 分的，以 59 分计：

（一）因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事故的；

（二）因自身原因造成履约时间严重滞后（滞后时间超过合同约定履约时间 20%）的；

（三）被建设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转包、挂靠或违法分包工程行为的；

（四）绩效评价表中有分项得分为 0 的；

（五）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

（六）因拖欠工人工资或分包商工程款而发生纠纷逾期未整改或引发群体性（5 人及 5 人以上）上访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七）被认定行贿政府部门公职人员的；

（八）因设计单位原因设计变更超过合同价 10%的设计合同；

（九）因造价咨询单位原因项目结算价超过审计部门审

定价 5%的造价咨询合同；

（十）因自身原因与本中心产生纠纷的；

（十一）在招标文件中或合同中列明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评价结果应用】 本中心将参建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上报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我县建筑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政府投资工程评标、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录用等提供重要参考。

第十四条【惩罚措施】 对所有参与绩效评价的参建单位，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惩罚措施。

（一）本中心对当单项工程阶段绩效评价为“不合格”的参建单位，可采取以下惩罚性措施：

- 1、向参建单位发函进行书面警告；
- 2、将该项目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在下一阶段加大监管力度；
- 3、上报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将该参建单位依法进行惩罚。

（二）本中心对最终绩效评价为“不合格”的参建单位，向全县相关单位及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采取以下惩罚性措施：

- 1、约谈其相关负责人或责任人；
- 2、违反合同条款的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惩罚。
- 3、上报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将该参建单位依法进行惩罚。

第十五条【影响评价处理】 参建单位以不正当行为影响评价工作，一经查实，其评价结果将降低一个评价等级，绩效评价得分以该等级区间最低分计，情节严重的，直接评为“不合格”，并由相关部门介入调查。

第十六条【解释权属】 本制度由陆河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实施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由代建中心建设的项目均须按照本办法实行单项工程阶段绩效评价和最终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有效期】 本制度试行年。